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陳昶勳

相 對 人 佺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,500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分毫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惟因相對人未出席，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見兩造間勞資爭議並非經調解成立或仲裁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佩勻